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相关待聘人选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各高管人选陈望明、凌锦明、文爱国、齐志奇、赵欣、吴秀姣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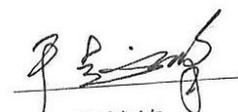
二、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3月31日